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輔導選手就業」專案小組  
研商「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	
會議地點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余召集人政憲	
出席席人員	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金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案緣於105年10月26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林鴻道委員提案，為照顧退役之奧亞運國手，建議就警消之人力空缺，酌撥部分缺額作為國手轉職之輔導措施，並召開3次會議。
- 二、有關第3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協助評估各措施辦理之可行性乙節，業將前評估意見及結果函復本署，現由本署彙整如附件。
- 三、為確實瞭解各單位所提評估意見及結果，並尋求解決方案，特於今(16)日召開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優秀運動選手服志願役期間應顧及選手訓練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國防部就所提評估意見及結果進行說明。

結論：

- 一、請國防部建立優秀運動選手於服志願役期間之培訓、參賽措施和機制。
- 二、請國防部以當年招收軍校生人數之2%，做為優秀運動選手錄取名額，並建議開放運動專長報考項目為柔道、射擊、跆拳道、射箭、游泳、田徑、橄欖球及空手道。
- 三、請國防部研議成立專責部隊，負責承接服志願役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相關事宜，並通盤檢討推動各軍種運動項目，延續訓練成效，培育更多國家級運動選手。

案由二：有關警政署及警察專科學校增加其他運動種類之入學資格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所提評估意見及結果進行說明。

結 論：

- 一、有關優秀運動選手，以職代方式專案進用擔任警消人員，請體育署擬具正反意見，報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作政策決定。
- 二、請警大、警專每年招生名額，各以當年招生人數之2%，做為優秀運動選手錄取名額，除原來柔道、射擊、跆拳道外，建議再增加射箭、游泳、田徑及空手道等運動專長報考項目。

案由三：為使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措施更加完備周延，建議教育部修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將國內運動競賽之績優運動選手納入教育部協助就業輔導對象。
- 二、修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檢討增列〔為輔導已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績優運動選手參加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體育專長正式教師甄選，教育部得就教師甄選項目、配分比重及其他有關事項訂定參考原則〕，以加強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正式體育專長教師。
-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所提評估意見及結果進行說明。

結 論：

- 一、請體育署未來整合各項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學就業規定，以完備現行優秀運動選手獎章及獎金就學輔導、就業輔導、生涯輔導措施。
- 二、為輔導已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縣市高中以下體育專長正式教師甄選，甄試項目比重以「筆試20%、口試20%、試教40%、運動成就20%」為原則。
- 三、在尊重地方政府用人前提下，請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建議於辦理體育專長教師甄試時，本於權責妥適參考上開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4時30分。

有關「研商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學就業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第3次會議」各單位配合辦理情形  
書面彙整資料

第3次會議決議	辦理單位	評估意見	評估結果	後續作業
一、評估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就學就業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於服役期間培訓參賽與機制之可行性。	國防部	<p>一、評估志願役期間培訓參賽措施與機制可行性</p> <p>(一)「軍以戰為主」，國軍部隊主要工作為「作戰訓練」本務，平時單位演訓任務極為繁重，有別於民間培訓運動選手，二者訓練目標、負荷與要求完全不同，無法兼顧。</p> <p>(二)國家級頂尖優秀選手之訓練，須有標準之體育訓練場地、專業之運動教練、嚴密之飲食（營養）監控及結合完善之配套措施（制度），始可為之，目前國軍無專責體育選手培訓機構，依部隊環境性質，不具培訓頂尖運動選手之條件與能力。</p> <p>(三)為延續國家體育政策，國防部已訂定「國軍現役優秀運動選手調訓暨出國參賽實施計畫」，凡符合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家亞、奧運重點培訓項目計3類44項為主）之國軍人員，允以同意出國參賽，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人員外調集訓。</p>		提送第4次會議討論

第3次會議決議	辦理單位	評估意見	評估結果	後續作業
二、請體育署與商務運動優秀運動選手就讀可行性。 開放6項運動種類，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可行。		二、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就讀可行性。 國防部參考警察大學所訂入學加分體育項目，該校所招收運動種類均與警技有關，為學生畢業後擔任警職所需之技能，故有所憑藉；而國防部如僅針對特定幾類運動項目訂定加分條件，無具體且強烈之理由作為支撐，恐對其他未列入加分項目之考生產生不公之情形，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是否可比照「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訂定有關優秀運動員之升學加分優待規定（依照賽事及獲獎等級訂定加分比例），作為各單位辦理依據。		
三、研議成立專責部隊，負責志願運動訓練相關事宜。	三、成立專責部隊培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國軍軍事組織設計，係將有限之人（兵）力、物力及財力運用於建軍備戰等本務工作，以達成憲法第137條所揭載「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之使命。而成立「軍種成績球隊」及「體育專責部隊」，與此一使命之達成並無直接關係，對於防衛作戰任務之助益亦十分有限。			

第3次會議決議	辦理單位	評估意見	評估結果	後續作業
<p>一、招生名額以該年招收人數之2%，作為優秀運動選手錄取運動選手錄取名額基準之可行性。</p> <p>二、請體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再增開3種以上運動種類報考之可能性。</p>	內政部警政署 106年5月31日函復	<p>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示意見彙整如下：</p> <p>(一) 以該年招收人數2%作為優秀運動選手錄取名額基準之可行性。</p> <p>1、中央警大：擇優錄取柔道、來福槍射擊及跆拳道專長者至多7名，已佔新生招生人數2.33%，然學科能力有可能當年度均未達標致無人錄取。</p> <p>2、臺灣警專：業配合內政部所定規範增加具特殊專長人員錄取名額，原錄取名額10名已修正為「以當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一為限」，今年預估增為22人。</p> <p>(二) 增開3種以上運動種類報考之可能性。</p> <p>1、中央警大：教育宗旨為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所招收運動種類應與警技有關，至其他運動種類部分，非屬專業教育重點，園於師資、場地闊如，礙難配合。</p> <p>2、臺灣警專：具特殊專長人員甄試項目，入學考試科訂有基礎門檻，入學後除配合常年訓練項目（包括柔道、射擊及跆拳道）外，亦考量學生畢業後能通過警察特考，故不宜增列其他運動種類。</p>	<p>一、以該年招收人數2%作為優秀運動選手錄取名額基準之可行部分，已達2%基準或擴增名額。</p> <p>二、增開3種以上運動種類報考之可能部分，不宜增開其他運動種類報考。</p>	提送第4次會議討論

第3次會議決議	辦理單位	評估意見	評估結果	後續作業
<p>一、為輔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前教育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項運動選舉，得經手參加各項運動選舉。</p> <p>二、專長正式教師甄選，甄試項目比重以「筆試 20%、口試 20%、試教成績 40%、運動為原就 20%」為原則。</p> <p>三、在尊重地方用人前提下，請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建議於辦理體育專長教師甄試時，本於權責開上原則。</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5 月 23 日函復</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準此，教師甄選係屬各校教評會權責。</p> <p>二、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學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第 6 點略以，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定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p>	<p>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項運動選舉，係屬各校教評會權責。</p> <p>縣市高中以下體育專試項目比重，係屬各校教評會權責。</p>	<p>提送第 4 次會議討論</p>